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3日10:30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唐治协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投票。
2. 议案一: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613,9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29,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417,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徐吉文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于2014年5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5月13日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9名。会议由副董事长于小虎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1.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一)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杭州滨江南部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滨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见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授权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为全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增加额为60亿元。

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以下情形:
1)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60亿元的担保额度尚未使用;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占60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8.33%,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87%。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杭州滨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2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54,101,479.40元,净资产49,961,013.50元;2013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38,986.50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议案二: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董事研究决定对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

①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春建
委员:杜秉光、于国宏、唐治协、高闯
②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康锦江
委员:于小虎、于国宏、高闯、王萍
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闯
委员:于小虎、许晓军、康锦江、王萍
④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萍
委员:许晓军、于国宏、高闯、康锦江

1.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针对上述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附件一:董事长简历
李春建,男,中共党员,1966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1988年8月至1999年6月任兵器工业总公司质量安全局,建设局,发展计划司主任科员;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计划部建设处副处长;2000年6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国兵器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2001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国兵器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中兵环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9年10月参加北京大学与美国Fordham合作的北大国际MBA班学习;2003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计划副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正职待遇);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春建先生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
**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董事长和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董事长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出的,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是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有关规定变动,是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运作,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的,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是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有关规定变动,是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运作,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高闯、王萍、康锦江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滨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4-022号公告《关于为杭州滨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滨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4-022号公告《关于为杭州滨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滨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4-022号公告《关于为杭州滨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4-01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劵交易所2013年年报后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上函〔2014〕0353 号),指出:“你公司年报中披露,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于江合能于2011年4月按要求将项下股权质押以‘等价’方式转让给木里煤业集团,请公司说明在五证不齐的情况下,该矿是否达到了可使用状态,相关营业收入及利润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并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指出的以上情况,本公司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4年5月5日对此函件进行了回复。现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要求,本公司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于江合能取得探矿权后着手进行矿产资源扩充勘探,以及申请办理采矿证的各项工作,一直延续至今。

与此同时,为加快江合能公司“煤焦一体化”项目推进,2006年2月,青海省国土资源厅、青海省人民政府督察室、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经济委员会、青海省环境保护厅、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西钢集团主要负责人被江合能公司在进行原焦化试验项目环评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一致决定支持西钢集团开展原焦化试验项目,确保“煤—焦—铁”产业链顺畅运行;同意在江合能矿区四区并划出由公司规划的90万吨/年露天铁矿采区作为原焦化试验焦炭采煤点,由青海省国土资源厅会同青海省环境保护厅、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实地划定开采范围,核定开采规模,落实环保和安全措施。据此,江合能公司在该范围内进行开采,自2006年开采出煤,露天生产达到可使用状态。

鉴于该公司进行的煤炭开采和经营已得到地方政府许可,能够持续、平稳、规模化进行,并在此过程中依法、依规缴纳了增值税、排排污费、资源税、原生态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主要税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收入确认条件: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江合能公司对其近年来的人员、利润予以确认。

2011年4月,江合能公司按照青海省政府“木里矿区整合”要求将探矿权“转让”给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里煤业集团”)的同时,与木里煤业集团签定《采矿证合作办理协议》,约定以木里煤业集团为申办主体,双方合作办理相应的采矿权证,申办三井田、四井田采矿权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江合能公司承担,江合能公司仍然是三井田、四井田的实际经济价值和权益所有者。这表明江合能公司仍然可以控制三井田、四井田经济利益,且与矿权紧密相关的税费等义务仍由江合能公司承担,因此探矿权证转让后对收入、利润的确认没有进行调整。

综合以上两方面情况,我们认为江合能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范。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4-027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监许可[2014]5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00元。截至2014年4月25日止,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48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1,608,000.00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278,053,000.00元,超募资金27,53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1]第1244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电机定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方式由“新建电机定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调整为“新建电机定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模具制造项目”由新建控制公司江苏松模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模模具”)独立实施。(详见2013年1月25日公司发布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松模模具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四安支行(以下简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8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2014年5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管理1号”理财产品,4,8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管理4号”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利多多财富管理1号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管理1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收益率:4.7%/年;
5.投资期限:30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二)利多多财富管理4号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管理4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收益率:5.3%/年;
5.投资期限:180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8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2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以及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3元/股、0.26元/股、0.35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2%、3.48%、4.5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01,6016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5,007,5000万股变更为16,609,1016万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当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承诺,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具体措施如下:

1.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 监督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 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每一笔支出均需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针对使用部分的募集资金使用,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依据相关合同进行审核,然后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经出纳审核后支付;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情况;

6.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努力提升未来股东回报:

1.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坚持合理安排项目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假设本次募投项目100%达产以后,以2013年数据为基准,扣除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为0.51元/股,未发生每股收益造成摊薄。(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公司将大力拓展现有业务,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提升现有业务业绩水平,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 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通过引进人才,壮大科研队伍,研发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积极研发新产品,大力拓展新市场和新增领域,加大力度拓展应用领域之外的智能控制器市场,尤其是健康与护理产品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市场,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有利于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3]37号),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配的比例及现金/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等。

为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补充完善了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公司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先后颁布的《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的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具体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对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4-021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
2. 召开地点:北京大兴区青云店镇镇裕云路北四条20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持股数 6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69,119,93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4

5.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7. 主持人:董事长彭少海
8.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议案一:召开和出席情况
2. 议案二: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3. 议案三: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4. 议案四: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5. 议案五: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6. 议案六: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7. 议案七: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8. 议案八: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9. 议案九: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10. 议案十: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11. 议案十一: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12. 议案十二: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13. 议案十三: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上述第1、9、10、11、1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章程,该等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

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194,195,935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持股数3,549,000股,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福海、左凌云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4-022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少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工作变动,李翠芳女士、彭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谢琳琳女士、尹永庆先生、王成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冯巧大、黄伟雄、田向阳对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上述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

表决情况:同意人,反对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谢琳琳,女,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银川分公司总经理、兰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西北大区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永庆,男,1962年1月10日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本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成,男,196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金红伟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华联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北京大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北京大区总经理、高级管理部部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J、RQF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35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0元,权益登记日根据持股持股期限持股情况,再按减持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J、RQFH外的其他非限售股个人,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股本总额为20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2,8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分派(转)将于2014年5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股份,按小数点后位数截去不计,小数点后位数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若除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本次分派(转)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